

# 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	施工单位	洛阳万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基础装修合同	合同编号	LNSSWY-JA-085

致: 洛阳浩德康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基础装修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约定：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后支付开工套数总价的 20%作为预付款；

目前，我方已开始（1-1-502、1-2-701、1-2-202、1-1-801）每户 112.74 m<sup>2</sup>，合计 4\*112.74=450.96 m<sup>2</sup>；2-1-401，每户 118.63 m<sup>2</sup>；（10-1-802、10-1-902、10-1-602）每户 87.57 m<sup>2</sup>，合计 3\*87.57=262.71 m<sup>2</sup>该阶段工程，现申请该部分 450.96+118.63+262.71=832.3 m<sup>2</sup>，对应工程款 832.3\*466.17=387993.3 元；即 387993.3\*20%=77000 元（大写柒万柒仟元整）。请予以审批。

施工单位（章）:

负责人:

日期: 2021.5.21

